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杨川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0年1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，捕前系农民。现在一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川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3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的判决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0年1月8日，届满日期为2022年1月7日。2020年10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川江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1426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、鲍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20000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774965元负连带责任，审理期间同案犯邹某、叶某已交人民币80000元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表示不再追究叶某的民事赔偿责任），该犯实际需承担的附带民事赔偿连带责任未到位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，本次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785.3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11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16.5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川江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杨川江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杨川江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11号

罪犯王军区，绰号“毛线”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3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涡阳县，捕前系出租车驾驶员。现在二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初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301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0年1月3日，届满日期为2022年1月2日。2020年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军区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771分,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73075.50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365.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6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9.0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军区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王军区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王军区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12号

罪犯邹建胜，绰号“老大”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4年9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麻城市，捕前系农民。现在二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初字第2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建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3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榕刑初字第2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建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3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0年1月8日，届满日期为2022年1月7日。2020年10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邹建胜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1220.5分,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某、邱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365886元负连带责任，二审期间该犯亲属代为赔偿人民币300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、鲍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20000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774965元负连带责任，二审期间该犯亲属代为赔偿人民币30000元，同案叶某已交人民币50000元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表示不再追究叶某的民事赔偿责任）；该犯实际需承担的附带民事赔偿连带责任未到位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，本次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583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98.9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1.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邹建胜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邹建胜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邹建胜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周松林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5年6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武冈市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非法拘禁罪，于2015年2月5日被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同年6月2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松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3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的判决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，届满日期为2022年1月9日。2020年10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周松林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1284.5分，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5886元，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30000元，二审时同案已缴纳人民币380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松林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周松林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周松林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黄林波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7年5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野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五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6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林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6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。2019年7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林波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3219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000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921300.5元承担连带责任，已缴纳人民币9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案件审理期间同案犯共计缴纳人民币9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340.1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2.2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7.9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林波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林波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黄林波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郑枝春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1年11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7年7月20日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于2007年8月13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五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枝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3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郑枝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0年1月19日，届满日期为2022年1月18日。2020年4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郑枝春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1717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57055元，已缴纳人民币700000元，其中案件一审期间同案代为赔偿人民币200000元，二审期间该犯亲属代其赔偿人民币500000元，本次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257.8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3.0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枝春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郑枝春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郑枝春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16号

罪犯钟子文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63年11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五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子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33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钟子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，届满日期为2022年1月9日。2020年10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钟子文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1188.5分，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00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65886元负连带责任，截至二审宣判各被告人共支付赔偿总额为人民币380000元，其中二审期间该犯亲属代为赔偿人民币80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子文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钟子文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钟子文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17号

罪犯郭栢兴，绰号“僵尸”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52年9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五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栢兴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6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郭栢兴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，届满日期为2022年1月12日。2020年7月2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郭栢兴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1660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缴纳。 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3964.6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8.6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3.0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栢兴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郭栢兴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郭栢兴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18号

罪犯石明柳，曾用名石凤光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6年10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怀远县，捕前系无业。2000年6月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07年8月15日因犯抢劫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14年10月24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现在六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明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2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，届满日期为2022年1月12日。2020年4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石明柳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20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372.0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6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4.09元。

本案于2022 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石明柳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石明柳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石明柳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19号

罪犯俄力什坡，男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1990年6月3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七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俄力什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两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7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俄力什坡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4488分，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95分。其中，2021年7月31日，因私藏药品（正骨水一瓶，认错态度较好），扣30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1500元，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095.56元，月均消费281.2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俄力什坡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俄力什坡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俄力什坡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陶金标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83年8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7月17日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于2015年9月6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七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金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20年1月13日，届满日期2022年1月12日。2020年7月2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陶金标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137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818.2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06.2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15.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陶金标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陶金标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陶金标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21号

罪犯林钢，男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1985年10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七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闽03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钢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20年1月15日，届满日期2022年1月14日。2020年4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钢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2376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钢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林钢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林钢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22号

罪犯山姆拉·卡罗巴，英文名 SAMORA KARAMBA，绰号 KK，男，高中文化，1971年2月21日出生，几内亚共和国国籍，捕前系经商。现在十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山姆拉·卡罗巴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山姆拉·卡罗巴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6年4月18日，届满日期为2018年4月17日。2016年5月1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1月1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刑更295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山姆拉·卡罗巴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自2016年5月起至2018年4月止累计获1920分，表扬3次；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4777分，表扬7次；合计获得6697分，表扬10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累计获得4027分。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55分。其中，2018年11月2日，因与他犯争吵，有推搡行为，扣40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人民币200元，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653.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1.1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7.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山姆拉·卡罗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山姆拉·卡罗巴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山姆拉·卡罗巴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